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26日下午在东莞市横沥镇村头村工业区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出席董事6人。受董事长周建林先生委托，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何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平安信托申请7000万元信托贷款的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提供名下土地和房产作为担保，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为自贷款发放日起12个月，贷款利率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贷款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5 月 26 日